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活字第 14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屯元區小學生普通話才藝比賽

貴子弟被選派代表學校參加由伯特利中學舉辦之「屯元區小學生普通話才藝比賽」，這是學生的一份光榮，請 貴家長鼓勵其參與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1 日(星期六)
- (二) 比賽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(12 時正舉行頒獎禮)
- (三) 比賽地點：伯特利中學
- (四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7 時 30 分，本校大堂。
- (五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 1 時 30 分，元朗廣場。
- (六) 服 飾：整齊冬季校服
- (七) 交 通：旅遊巴士
- (八) 負責老師：黃兆雲主任、曾海珊老師、王琳老師
- (九) 備 註：
  - 如因天氣取消，將另行通知有關安排。
 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兆雲主任聯絡(2479 6608)。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 貴家長填妥後於3月2日(星期四)交回黃兆雲主任彙辦為荷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

簽

回 條

普

## 屯元區小學生普通話才藝比賽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 代表  
貴校參加由伯特利中學舉辦之「屯元區小學生普通話才藝比賽」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在元朗廣場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三月 日

\*請將填妥回條於3月2日(星期四)交回黃兆雲主任。